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07-28
900955 九龙山 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 HONGKONG RESOURCE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HONGKONG RESOURCE”）。

● 此次交易非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4 日。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给公司带来 1500~2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未有较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持有的高尔夫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 HONGKONG RESOURCE。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高尔夫公司的股权。

2、此项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成立高尔夫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的整体开发，同时也为了提升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的土地附加值，目前九龙山开发区内土地市场价格较原先已大幅提高，且高尔夫公司的会员卡收入将在未来相当的年限内进行摊销。此次股权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的价格是在对其整体资产评估后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HONGKONG RESOURCE HOLDING CO., LTD. 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营企业，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份，法定代表人王国强，注册资本为 2 股，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法定代表：陈章人，经营范围：在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经营 27 洞山地高尔夫球场；首期开发建设经营 18 洞国际标准高尔夫球场和配套设施。

2、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 1364 号《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高尔夫公司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325,211.53 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25,117,493.54 元。本公司所持有的高尔夫公司 75%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8,838,120 元。经最终协商，此次高尔夫公司 75%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838,120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将持有的高尔夫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 HONGKONG RESOURCE。

2、定价情况：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 1364 号《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高尔夫公司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325,211.53 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25,117,493.54 元。本公司所持有的高尔夫公司 75%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8,838,120 元。此次高尔夫公司 75%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838,120 元。

3、交易金额：转让价款人民币 23,838,120 元。

4、支付方式：HONGKONG RESOURCE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于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8,838,120 元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于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合同生效条件：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完成。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给公司带来 1500~2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未有较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75% 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07-02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 股权。

2、投资金额及比例：人民币贰仟柒百万元，占总股本的 3%。

3、投资期限：未定。

4、本公司投资该项目一方面能分享该公司在汽车空调领域高速增长阶段的经营效益；另一方面该公司若能够实现上市，可获得股权投资收益。

特别风险提示：

1、虽然目前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仍存在相对风险。

2、该公司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3、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众公用本次受让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 的股份，投资目的为股权投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7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投资经 200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3、注册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H1 地块。

4、法定代表人：陈福成。

5、注册资本：1550 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7、最近三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8、协议主体为自然人陈福成，经常居住地为香港。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其净资产折价为 1.8 亿股，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受让自然人陈福成持有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 的股权。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加冷松芝空调有限公司总资产 54677 万元，净资产 18178 万元，营业收入 34894 万元，净利润 3838

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受让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股权。

1、投资金额：2700 万元。

2、认购股权：540 万股。

3、投资方式：自有资金投资。

4、出资安排：在转让协议得到上海市外企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在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

5、违约责任：协议双方约定如有一方违约，则向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6、争议解决方式：协议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外企管理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受让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 的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2、受让股权后本公司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等完整的股东权力；若该公司能够实现上市，则可获取上市后股权增值的收益。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和上市的不确定性，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2、本次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的批准，存在不获批准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上市进程，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120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成立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完成自查，并于该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补充通知》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成立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开展治理专项活动。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永进。

问题三：独立董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交述职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细化相关负责人和审计人员的工作职责，做到权责明确，坚持责任落实到人，提高公司制度的执行能力。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永进。

问题四：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整改措施：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详见前述“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之四”，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问题五：公司目前在重大事项上尚未建立网络投票制。

说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网络投票的事项和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详见《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落实网络投票制。

问题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权属不清晰（房产、车辆），未及时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已督促控股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对上述产权不清晰的资产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问题七：公司一直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的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由控股股东所有的“青铜峡”牌商标及矿山采矿权，存在资产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收到了该局宁夏证监局[2007]191 号《关于要求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在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现对公司自查、宁夏证监局现场检查、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22 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设立战略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收到了该局宁夏证监局[2007]191 号《关于要求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在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宁夏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永进。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批评。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确保投资者给予公司提出的好建议和意见，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部门举行的高管培训。在公司内部组织上述人员不定期地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合法经营等相关政策。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雄。

问题三：公司一直租赁使用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的土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由控股股东所有的“青铜峡”牌商标及矿山采矿权，存在资产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许可使用“青铜峡”牌注册商标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支付租金，同时公司拟视具体情况向控股股东支付一定的补偿费。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永进。

四、对宁夏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永进。

五、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批评。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确保投资者给予公司提出的好建议和意见，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部门举行的高管培训。在公司内部组织上述人员不定期地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合法经营等相关政策。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雄。

六、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批评。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确保投资者给予公司提出的好建议和意见，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部门举行的高管培训。在公司内部组织上述人员不定期地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合法经营等相关政策。

该事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雄。

七、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批评。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